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上訴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潘○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洪國欽律師
　　江詠涵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5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0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潘○哲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台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條件（即賠償內容）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理之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規定：（第1 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 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 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由於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稱：僅對量刑提起上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9頁）。是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；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又因被告僅針對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，提起上訴，故本院僅能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審查原審量刑所裁量審酌之事項，是否妥適，先予說明。

貳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認定被告潘○哲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之關聯，亦知悉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以轉帳方式，詐取他人財物，並以逃避追查及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，竟仍以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日前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子潘○毅（103年生）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*****號帳戶（帳號詳卷，下稱郵局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交給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，供其所屬詐騙集團作為詐騙財物及洗錢之用。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向張柔婷等人施用詐術，致其等均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轉匯款項至上開帳戶內（相關被害人、詐欺方式、轉匯時間、轉匯金額、受款帳戶詳如附表一）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提一空，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流向分層化，以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

因而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又被告以提供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、密碼等金融資料之一行為，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，並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。另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又因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幫助洗錢犯行，自無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情事，在此敘明。

參、本院撤銷原判決（關於刑之部分）及科刑理由之說明：

一、原審審理後，認被告罪證明確，而予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；惟查，原審判決未及審酌被告在偵查、原審中雖均否

認犯行，惟上訴後在本院審理中則已坦承認罪；又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25頁），則其犯罪後之態度已有所改變，量刑因子已有差異，且上開量刑因子之變動係屬對被告有利之事項，原審就此未及審酌，尚有未恰。被告上訴主張其犯罪後態度已有改變，請求本院撤銷改判較輕刑度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。

二、本院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心智健全，應能以正當工作維持生計，未能體會國家社會痛斥詐欺犯罪敗壞社會運作基礎之普遍信任、侵害正當財產紀律之犯罪結果，為圖獲取利益，竟加入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為提領、洗錢等犯行，並造成被害人之財物損失非輕；惟念被告犯後在偵查及原審中雖否認犯罪、但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本案全部犯罪事實，且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全部之被害人達成和解等犯罪後態度，再衡酌被告於原審及本院中所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不詳予列載，詳卷）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至被告另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乙事：經查，刑法第59條之「酌量減輕其刑」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或情狀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；或因立法至嚴，確有情輕法重的情形，始有其適用。本院考量所犯詐欺罪之行為，係政府所嚴格查緝者，凡具有一般智識能力及社會歷練之人，均知不可從事，而被告案發時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，對上述嚴格禁止之情形，自無法推稱不知，但被告卻選擇從事之；且依卷內事證，亦未顯示被告有何特殊環境或原因，始為本案犯行之情事，故被告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，並無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，是依一般國民社會感情，對照其判處之刑度，難認情輕法重而有何顯可憫恕之處，即應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

用，故被告就此部分之請求，亦無從採納。

肆、緩刑部分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在案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。爰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案，且於犯後坦承犯行；並參以被告已與全部之被害人分別達成和解、調解，願賠償被害人損失等情，已如前述，是本院認為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其所受之宣告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並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惟斟酌本案之犯罪情節、案件性質，為促使被告確實履行其賠償被害人之承諾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將被告與被害人所達成和解、調解之內容，引為被告應支付被害人之損害賠償，命被告應履行如雙方所達成之和解事項，即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賠償內容，資以兼顧被害人之權益。又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被告如違反本院所定上揭應履行之條件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併促被告注意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提起公訴，檢察劉穎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蓉

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方式	轉匯時間	轉匯金額（新臺幣）	受款帳戶
1	張柔婷（未提告）	假中獎之詐騙方式	113年3月2日18時15分許	3萬5030元	郵局帳戶
2	黃信豪（提告）	假中獎之詐騙方式	1.113年3月2日18時11分許 2.113年3月2日18時13分許	1.4萬9988元 2.4萬7056元	郵局帳戶

附表二：

被告潘○哲應履行賠償被害人內容
1.潘○哲應給付黃信豪新台幣5萬元。給付方法：自民國115年5月15

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日止，分10期，以每月為1期，並於每月15日前，各給付黃信豪5000元，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（即應依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旗原小字第4號和解筆錄內容給付之）。

2.潘○哲應給付張柔婷新台幣2萬元。給付方法：自民國115年6月2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日止，分期給付，以每月為1期，並於每月20日前，各給付張柔婷5000元（至張柔婷指定之帳戶內），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